

化隆回族自治县 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化隆回族自治县 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4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5
2.1 防汛抗涝指挥部及职责	5
2.2 防汛抗涝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5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1
2.5 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12
2.6 基层防汛抗涝指挥机构	15
第三章 全县防汛防洪重点	16
3.1 全县防汛防洪重点	16
第四章 预防预警机制	18
4.1 预防准备	18
4.2 预警信息	19
4.3 预警行动	20
4.4 预警解除	22
第五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23
5.1 信息报送	23
5.1 信息发布	23
第六章 应急响应	25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25
6.2 应急响应	25
6.3 应急响应结束	36
第七章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7
7.1 水利工程出险	37
7.2 山洪、地质灾害	37
7.3 城市严重内涝	38
7.4 人员受困	38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39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0

第八章 应急保障 41

8.1 预案管理应急队伍保障 41

8.2 医疗卫生保障 41

8.3 治安保障 41

8.4 交通运输保障 41

8.5 物资保障 41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8.7 资金保障 42

8.8 供电保障 42

8.9 信息技术保障 42

第九章 善后工作 44

9.1 救灾 44

9.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44

9.3 水毁工程修复 44

9.4 灾后重建 44

9.5 防汛工作评价 45

9.6 保险理赔 45

第十章 监督管理 46

10.1 宣传教育培训 46

10.2 应急演练 46

10.3 奖励与责任 47

10.4 评估和修订 47

10.5 制定与解释 48

10.6 预案实施 48

第十一章 附件 49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50

附件 2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51

附件 3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洪水等级划分 52

附件 4 县防汛抗涝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55

附件 5 全县避难场所汇总表 57

附件 6 全县救灾物资汇总表 59

附件 7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70

附件 8 全县医疗机构汇总表 72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抗涝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关于青海省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青海省防汛抗涝应急预案》《海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化隆回族自治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

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上级防汛抗涝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

涝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防汛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化隆回族自治县境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处置。突发性洪涝灾害包括：河道洪水和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溃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堰塞湖等次生衍生灾害。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的统一部署下，成立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2.1 防汛抗涝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涝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防汛抗涝检查，监督落实各地防汛抗涝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洪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涝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2 防汛抗涝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涝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安全生产委

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涝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全面了解掌握防汛抗涝信息,为县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服务;承办防汛抗涝工作的统筹协调、公文运转,审核重要文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防指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协调县防指各工作组开展防汛抗涝工作的业务调度、督导检查 and 综合评价,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负责检查监督各级领导、员工在防汛抗涝工作中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防汛抗涝纪律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汛抗涝预警、汛情通告,准确报道相关防汛抗涝重要信息,把控全县防汛抗涝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涝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全县民兵和预备役参加防汛抢险、抗洪救灾和实施抗洪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担负防汛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洪救灾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抗涝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涝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涝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

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涝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防汛抗涝机构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运送防汛抗涝抢险人员、物资车辆畅通。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防汛抗涝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汛抗涝设施、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县级救灾物质储备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各养老、社会救助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组织各民间社团参与防汛抗涝抢险。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学校做好防汛抗涝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洪水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落实学生防溺水安全责任；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根据预警及时采取停课、复课等措施，暴雨洪水发生后，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协调相关学校开放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电信业除外）；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受灾害威胁区域工业企业，做好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通信、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县防汛抗涝和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

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建设行业的防汛抗涝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险情处置和应急救援，确保人防工程度汛安全。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住房改造工作，做好危房专业鉴定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防汛抗涝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抢通保通，保障道路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涝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县农业和科技局：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洪涝灾情信息并报县防指；指导农业防汛抗涝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涝急用的农业机械；做好农牧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及牲畜防疫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辖区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宾馆等场所的汛期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汛相关措施；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和管控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防汛抗涝宣传工作，正确把握防汛抗涝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县防指办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抗涝信息；跟踪报导防汛抢险、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

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制订城区防内涝应急预案；组织城区抗洪抢险工作和城区排涝工作；负责城区防内涝设施和渠道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和阻水物的清除，确保渠道畅通。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防汛抗涝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拟定主要防洪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和河道疏浚治理；负责水库大坝、主要防洪河道、淤地坝等安全度汛、水毁修复工程计划的申报和审批；组织河道、水库、水电站、涝池、堤坝、人饮安全工程等水利设施的防汛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组织实施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开展险情处置；做好防汛抗涝宣传；组织水毁设施的修复，做好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测预报，对雨情形势做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落实气象“叫应”机制；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涝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指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涝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涝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负责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和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核实、报告灾情；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县武警中队：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执行爆破等任务。协助做好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抗涝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任务。

县供销联社：负责各类防汛物资的组织、储备；紧急抢险时，负责上述物资的筹集和调运。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厂（电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涝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度汛工程的电力供应；防汛应急通讯的电力保障；负责制订防汛抗涝应急供电保障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洪涝灾害导致生活饮用水发生污染事件时

居民生活饮用水的供应。

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辖内区通讯设施的防汛安全；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和管理工作的，确保雨情、水情、汛情等防汛信息和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负责组织通信系统的恢复工作；为抢险救灾应急提供通信保障。

各乡镇政府：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汛抗涝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抗涝工作，落实各村（社区）的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抗涝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物资，落实各村应急避险场所并及时启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地带、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在每年 5 月 10 日前组织防汛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采取防范措施并上报。在汛前开展防汛抗涝演练，对处于同一隐患点的乡镇、山洪沟、村庄进行联防联控演练。落实防汛信息报送制度。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洪涝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应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防汛抗涝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防汛抗涝工作进展，核实灾区需求，落实县防指的工作部署。

（2）协调和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各救援队伍以及乡镇兼职队伍开展救援。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调查灾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设施的分布，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7) 完成县防指部署的其他任务。

2.5 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县防指下设监测预警组、专业处置组、综合救援组、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医疗和防疫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综合保障组等 9 个工作组。

预警发布后，各工作组按照县防指部署值守。

(1) 监测预警组。负责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按照预案和行业规定报送，依法依规发布，提出应对建议。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等。

(2) 专业处置组。由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按照洪水、内涝、地质灾害等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调动有关行业队伍和资源，开展巡查防范、处置抢护工作。城市内涝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城市防内涝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水库、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工程抢险依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程及专项预案组织实施。专业处置所需物资由相应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和统筹调用。县水利局负责组建县级水利专

业处置组，指导水利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本行业县级专业处置组，指导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每年 5 月 10 日前将专业处置组名单报县防指备案。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气象局等。

（3）综合救援组。根据县防指要求，组织协调重大洪水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领导赴现场并协助开展工作。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4）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组织灾情调查、损失评估、统计上报、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开展公益宣传、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组长单位：县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等。

（5）医疗和防疫组。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

患疫情控制工作。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等。

（6）治安警戒组。负责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县防指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等。

（7）宣传报道组。负责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宣传报道口径，组织新闻单位按有关规定正确引导舆论；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会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和引导；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及防汛预警、汛情公告、安全提示等信息发布工作。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等。

（8）专家组。负责对灾害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有效应对滑坡泥石流、危房倒塌、道路桥梁损坏、洪水和重要水工程险情等极端天气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各成员单位每年 5 月 10 日前将专家组名单报县防指备案。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9）综合保障组。负责调集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物资及供水、电力保障，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等。

应急抢险救援通讯保障，由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组织落实。

2.6 基层防汛抗涝指挥机构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涝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防汛抗涝工作，成立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涝应急工作。

第三章 全县防汛防洪重点

3.1 全县防汛防洪重点

全县防汛抗涝重点为：水库、电站、河流险段及山洪灾害易发区。

（1）水库

乙沙尔水库、后沟水库、合什加水库、合群水库。

（2）河流

化隆回族自治县属黄河流域，县境内黄河流径 168km，建有大中型水电站 7 座，库区水域面积达 11 万亩，除黄河干流外，县境内有大小河流和沟溪 17 条，均为黄河支流，长度约为 478.53km。分别为雄先河、查甫沟、黑城沟、昂思多沟、科学沟、德恒隆沟、毕淌沟、阿什家沟、二塘沟、巴燕沟、石大仓沟、尕长峡山沟、初麻沟、科沿沟、尕洞沟、黑营沟、白沈沟。

（3）重点河道、险工险段

全县重点河道、险工险段见表 3-1。

表 3-1 重点险工、险段统计表

序号	重点险工、险段	所在乡镇
1	阴坡村山体滑坡、沙一村山体滑坡、甲加沟防洪	沙连堡乡
2	若加沟防洪、阿化沟防洪	德恒隆乡
3	沙让村山体滑坡、石大仓沟、千户沟防洪	石大仓乡
4	多日昂涝池、初麻沟防洪、安具乎、塔麻、主庄、上恰藏村山体滑坡	初麻乡
5	金源沟防洪、青吉山口堰塞湖	金源乡
6	科却沟防洪、山体滑坡	二塘乡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重点险工、险段	所在乡镇
7	日芒沟防洪	阿什努乡
8	牙什扎村山体滑坡、塔加沟防洪	塔加乡
9	牙什尕镇防洪、园艺场沟防洪、黄河沿岸一级站、参二村受泄洪影响、黄河沿村社沟道防洪及山体滑坡	牙什尕镇
10	完加村防洪、支扎沟防洪、拉塞村山体滑坡、雄先沟防洪	雄先乡
11	查让村山体滑坡、查让沟、查甫沟防洪	查甫乡
12	扎巴镇防洪、玉龙沟防洪、挖隆沟防洪、黑城沟防洪	扎巴镇
13	昂思多沟防洪、先群山体滑坡	昂思多镇
14	乙沙尔沟防洪、昂思多沟防洪、集镇内涝排洪	群科镇
15	牙路乎街道内涝、排洪；东五、东六村、农康一、二、三山洪泥石流隐患	甘都镇
16	县城内涝、儒家沟、下土桥排洪	巴燕镇
17	窑隆垃圾场排水、牙合村山体滑坡、韩家窑村山体滑坡	谢家滩乡
18	新区内涝、乙沙尔沟防洪及乙沙尔水库堤坝安全	住建局、群科镇、群科新区

（4）山洪灾害易发区

全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山洪灾害易发区。

第四章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准备

（1）预案准备

县防指负责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涝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制定防汛抗涝工作方案，把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响应联动、指挥调度、巡查防守、险情抢护、抢险物料队伍准备、人员避险转移、救援安置和信息报送等措施落细落实。

（2）队伍准备

县防指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涝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武警中队、民兵应急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处置，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群众参与防汛抗涝救灾，日常加强基层群众层面防汛抗涝救援的宣传、培训。

（3）物料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要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4）工程准备

县防指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防洪工程和城市排涝工程的巡查检查，及时进行除险加固，对水毁工程及时重建修复，对穿堤建筑物进行封

堵，消除险情隐患。汛期对库区及河（沟）道内影响排洪的障碍物全面清除，适时停运沿河景区涉水旅游项目及临水旅游景区，加强对河段水利枢纽的运行协调和调度管理。

（5）通讯准备

县防指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6）救灾援助准备

县防指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的“四位一体”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7）转移安置准备

县防指要根据灾情实际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或可临时征用的避难场所，规范建设受灾人员安置点，遵循“因地制宜、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保障受灾人员在安置点有住处、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医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2 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办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及降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一旦出现洪涝灾害征兆，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上报县防指办。进入汛期后，各级

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应实行 24h 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等灾情，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2.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县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4.2.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局负责县域内的水文和山洪灾害监测，承担水情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流洪水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2.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域内的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4.2.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

4.3 预警行动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出灾害预警后，县水利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发布灾害预警时，县防指办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防指办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根据预案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加强对乡镇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防指办第一时间电话提醒暴雨影响区域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同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即时到人、防范措施灾前到位。

（3）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降雨量信息。

（4）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河流、水库等水情预报，适时提出防御洪水调度建议；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5）县自然资源局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防治等工作。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做好城市地下空间、建筑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整治。

（7）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做好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工作。

（8）县文体旅游局组织指导各乡镇旅游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必要时督促关闭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9) 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分别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10)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乡镇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11) 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做好因洪涝灾害导致人民群众生活饮用水污染无法饮用时，居民生活用水的保障工作。

(12) 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一旦发现危险征兆，村（社区）防汛责任人要充分利用大喇叭、锣鼓、手摇报警器等手段，开展“敲门”行动，尤其在夜间，确保即要“叫醒”也要“回应”，组织公众及时撤离危险区域，并报县防指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4 预警解除

当洪水、地质等灾害危险已经解除，县防指办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5.1 信息报送

(1) 防汛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应将重要雨情、水情信息在 1h 内报县防指办，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县防指办，情况紧急时，加密监测实时报送。

(2) 洪涝、地质灾害信息

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应及时报送灾害信息，对重大灾险情，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办，做到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3) 工程信息

涉水在建工程、堤防、涵闸、泵站、淤地坝等重点工程管理部门应根据水位上涨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县防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水库(水电站)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工程信息，严格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运行，当出现灾险情时，及时向县防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5.1 信息发布

洪涝、地质等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防指会同县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对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抢险救灾

中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第六章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防汛抗涝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防汛抗涝应急响应发布由县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广播、电视、短信等形式发布。县防指办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涝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涝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防汛抗涝应急响应期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抽调专家到县防指办(应急局)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

6.2 应急响应

6.2.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Ⅰ级响应:

-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 24 h 暴雨红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 2 个乡

镇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2) 全县 2 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3) 黄河化隆段发生特大洪水，或县内主要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 (4) 大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溃坝。
-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情况。

二、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乡镇主要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 根据需要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依法对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市防指支援。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各乡镇、村巡查人员根据降雨实况，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开展“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立即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立即紧急撤离）。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

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6) 县防指依据暴雨红色预警信息影响区域、时段，加强综合研判，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停课：县教育部门灵活安排学生上学、放学。紧急情况下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启动停课时，乡镇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措施实施到位。

停工：应急管理、工信、交通、文旅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督促指导本部门管辖范围在建工程、露天工矿、旅游景区等采取关停相关措施。启动停工时，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监督指导企业及时停工，并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停运：交通、公安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公路停运相关措施。

启动停运时，属时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2 h 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3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的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县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前向市防指

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8)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等工作。强降雨区党委、政府除采取停工、停课、停运等措施，还需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9) 当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0) 省、市政府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省、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工作。

6.2.2 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 级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 24h 暴雨橙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 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某个乡镇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2) 某个乡镇启动防汛 I 级响应，2 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 I 级响应。

(3) 黄河化隆段发生大洪水，或县内主要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小河流出现决口。

(4) 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涝池、淤地坝出现溃坝。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I 级响应的情况。

二、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乡镇主要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市防指支援。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各乡镇、村巡查人员根据降雨实况，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开展“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立即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立即紧急撤离）。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4)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当发生河道、水库较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县城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5) 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

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

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及社会车辆的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警卫工作,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舆情信息，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h 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 3h 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8 时、1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9)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入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0)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

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部门及时调度水库,充分发挥水库拦洪削峰作用,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强降雨区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立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游积物。县防指根据省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1)当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12)省、市政府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省、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

6.2.3 I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III级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 24h 暴雨黄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某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 2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2)某个乡镇启动防汛 II 级响应，2 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III级响应；

(3)黄河化隆段发生洪水，或县内主要河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其他小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出现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涝池、淤地坝出现重大险情。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I 级响应的情况。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办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涝指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必要时，申请市防指支援。

(3)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和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可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4)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

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每日 18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 县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

(6)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应急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防指每日 17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7) 当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官兵和城管，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8) 市政府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

6.2.4 IV 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V 级响应：

(1) 县气象部门发布未来 24h 暴雨蓝色预警，会商研判可能有 2 个以

上乡镇发生洪涝灾害。

(2) 某个乡镇启动防汛 II 级响应，2 个以上乡镇启动防汛 IV 级响应；

(3) 黄河化隆段发生小洪水，或县内主要河流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小河流出现较大险情。

(4) 小型水库出现险情，或涝池、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 IV 级响应的情况。

二、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必要时派出县级督导组。视情派出专业处置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2) 县防指办发布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3)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

(5) 启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工具。

(6) 当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7)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6.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七章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的险情。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溃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并加强工程汛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做好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同时立即报告县防指办、县水利局及属地政府。

(2) 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县防指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协调做好基层政府人员转移。

(2) 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

(3)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

(5) 县防汛指督促基层可能受影响的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 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城市严重内涝

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城管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县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

(2) 城管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能源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

7.4 人员受困

水库(水电站)下游、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被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

(4)县防指视情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办，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县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可请求市防指支援。

(3)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县公安局指导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县电力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县防指协调抢险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4)县防指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5)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并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等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

(2) 乡镇人民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3) 启用县级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工具。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预案管理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民兵)、武警中队是全县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各乡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救援力量,灾区广大人民群众在县防汛抗涝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作为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

8.2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症,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抢险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8.5 物资保障

化隆回族自治县已建立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乡镇人民政府也初步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物资调拨原则为先调用乡镇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向市防汛指挥部申请调拨市级防汛储备物资。

8.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应急状态下的通信保障工作,按照防汛抗涝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专项应急预案,当发生洪涝灾害或重大险情后通信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涝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抢险通信通畅。

8.7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涝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涝应急除险和遭受洪水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涝物资储备等。

8.8 供电保障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9 信息技术保障

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建立定

期会商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第九章 善后工作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设施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9.1 救灾

县防指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因灾倒损民房的恢复重建,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9.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洪涝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涝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涝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涝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9.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9.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9.5 防汛工作评价

每年县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涝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上报市防指。

9.6 保险理赔

由县金融办协调督促县内保险公司积极配合受灾地区，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第十章 监督管理

10.1 应急演练

根据《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防汛抗涝应急预案》的要求,县防汛抗涝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抗涝多部门联合应急预案演练。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防汛抗涝应急预案。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如防汛抗涝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演练结束后要查找不足,做好总结,积累应急工作经验,完善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10.2 宣传教育培训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防汛抗涝法律法规和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推动应急防灾避险及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警营、进景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八进”活动。

(2) 县防指负责各乡镇防汛抗涝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3)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4)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或汛后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10.3 奖励与责任

汛期过后，县防指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涝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涝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洪涝灾害重要情况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4 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防汛抗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制定和解释。

10.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附件 3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洪水等级划分

附件 4 县防汛抗涝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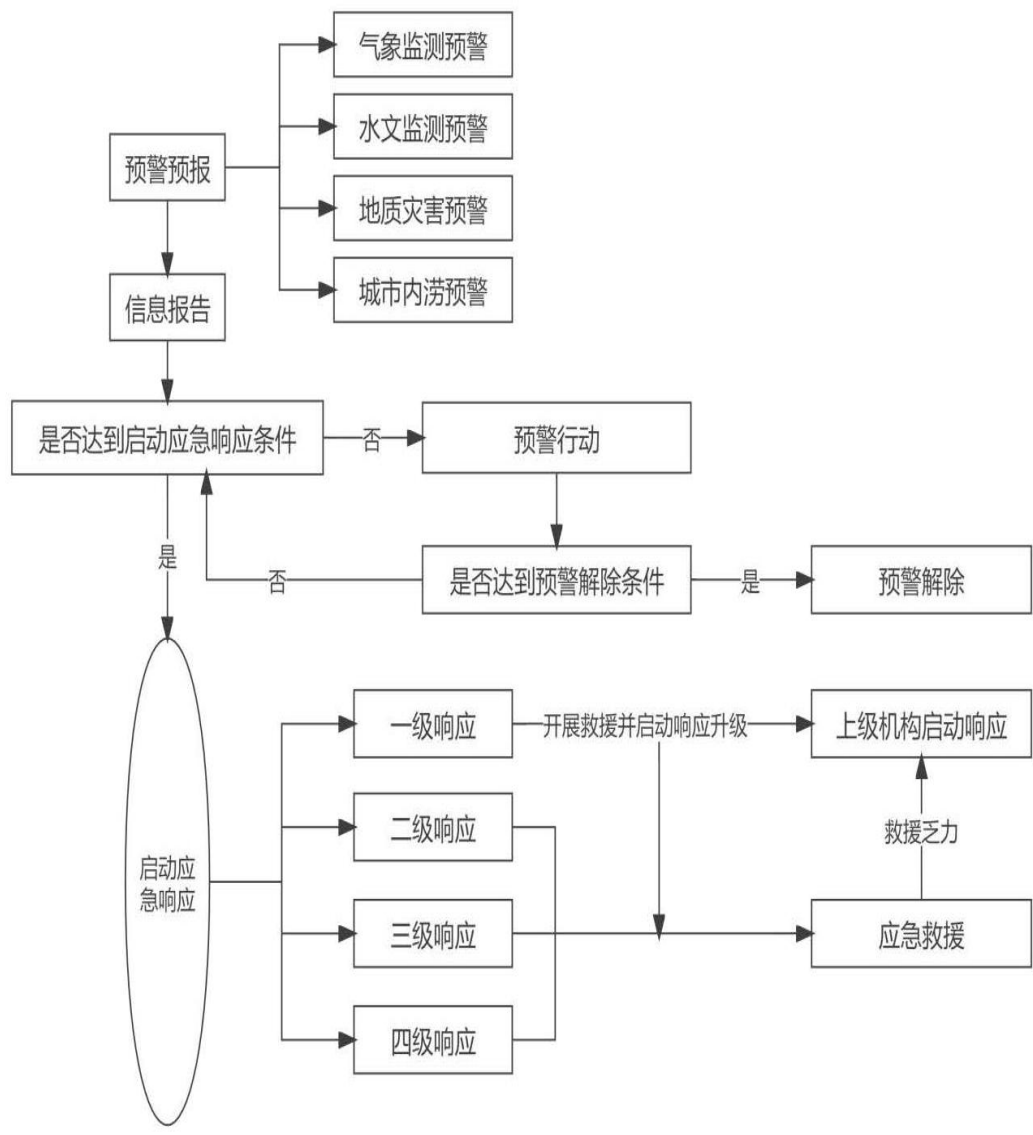
附件 5 全县避难场所汇总表

附件 6 全县救灾物资汇总表

附件 7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附件 8 全县医疗机构汇总表

附件 1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暴雨预警发布标准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23]35号)文件,按照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设为 I、II、I、IV 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 I 级(红色)为最高级别。暴雨预警按以下标准发布:

(1) 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24h 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2) 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24h 内,降雨量达 75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3) 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24h 内,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4) 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 24h 内,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或实况已达到并可能持续。

附件3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洪水等级划分

根据暴雨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和紧急程度，暴雨预警信号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对应，红色为最高级别。

一、暴雨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南

(一)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1)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h 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3h 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

(2)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做好暴雨及次生灾害的应急防御和抢险工作。

②公安交管部门实施高级别交通管制。

③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④做好城市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和有关人员转移。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1)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h 降雨量达 25 毫米以上；3h 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

(2)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启动防暴雨应急工作。

②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暴雨灾害和道路情况，强化交通管控。

③受暴雨洪涝威胁的危险地带停止集会、停课、停业。

④做好城市排涝，山洪灾害危险区、低洼地段安全巡查工作。

(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1)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h 降雨量达 20 毫米以上；6h 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2)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②公安交管部门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学生、幼儿安全。

④转移低洼易浸地区物资，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四)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1) 预计未来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1h 降雨量达 15 毫米以上；12h 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

(2)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②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③驾驶人员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堵塞，确保行车安全。

④行人不要在高楼或广告牌下躲雨、停留，以免被坠落物砸伤。

二、洪灾预警信号标准

依据《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将洪水分为小洪水、

中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四个等级。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附件4 县防汛抗涝指挥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委办公室	8712470	共青团化隆县委	8712474
县人大	8712525	县妇女联合会	8712496
县政府办公室	8712445	县委党校	8798895
县政协	8712521	县科学技术协会	8714891
县法院	8712159	县工商业联合会	8712461
县检察院	8712155	县残疾人联合会	8712716
武警化隆中队	18609728989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7797027769
县纪委监委	8712487	县党史办公室	8711621
县档案局	8712534	县志办	8713401
县税务局	7712813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8712269
县委组织部	8712476	县行政服务中心	15997067303
县委宣传部	8712503	县金融办	8715016
县委统战部	8712508	县发展和改革局	8712443
县委政法委	8712515	县教育局	8712120
县外资办	8715134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13206
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19909727167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712393
县委老干部局	8712472	县公安局	8712178
人民武装部	8712158-5621	县民政局	8712398
县总工会	8712507	县司法局	8712405
县广播电视局	8711428	县红十字会	8711862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67119	县交警大队	8715068
供水公司	8712424	县财政局	8712388
县电信公司	8712604	加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509726774
县广播电视局	8711428	县移动公司	13897717755
县邮政管理局	8715733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8712907
县医院	8720019	县品牌局	8791066
县中医院	8712166	县二医院	13997327918
财险公司	8712515	县疾控中心	8713985
寿险公司	8712207	群科新区管委会	7712005
县人民法院	871215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09727911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12459	县统计局	8712448
县自然资源局	8712415	县扶贫开发局	8712423
县生态环境局	8712477	县医疗保障局	871100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13212	县信访局	8712417
县交通运输局	8712549	县水利局防汛办	8712586
县水利局	8712585	县城市管理局	8714379
县农业和科技局	8712548	县编办	8711718
县文体旅游局	8712421	县气象局	8713850
县卫生健康局	8712395	县联通公司	8714265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283737	县社保局	8712429
县应急管理局	8284668	县招商局	8797222
县就业局	8712109	县藏医院	8712302
县审计局	8712464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8712309
县博物馆	15349757649		

附件 5 全县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可容纳人数
1	雄先乡支扎寺广场	化隆县雄先藏族乡江扎村	7508	5005
2	雄先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雄先藏族乡雄先中心学校	5631	3754
3	查甫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查甫藏族乡中心学校	1101	734
4	查甫乡查一村广场	化隆县查甫藏族乡查一村	4027	2685
5	夏琼寺广场	化隆县查甫藏族乡	2854	1903
6	扎巴镇三中操场	化隆县扎巴镇阳坡村	1957	1305
7	扎巴镇阿岱广场	化隆县扎巴镇	5720	3813
8	牙什尕学校操场	化隆县牙什尕镇	1293	862
9	群科镇四中操场	化隆县群科镇	4307	2871
10	群科新区广场	化隆县群科新区	29041	19361
11	群科新区国开中学操场	化隆县群科新区	4713	3142
12	德恒隆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德恒隆乡	2870	1913
13	沙连堡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沙连堡乡	1331	887
14	阿什努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阿什努乡	1872	1248
15	昂思多镇学校操场	化隆县昂思多镇	3920	2613
16	昂思多镇沙吾昂广场	化隆县昂思多镇	4231	2821
17	二塘学校操场	化隆县二塘乡	3959	2639
18	化隆县中心广场	化隆县巴燕镇	11693	7795
19	化隆县一中操场	化隆县巴燕镇	5416	3611
20	谢家滩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谢家滩乡	2128	1419
21	谢家滩乡广场	化隆县谢家滩乡	7542	5028
22	甘都镇二中操场	化隆县甘都镇	12892	8595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场所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可容纳人数
23	石大仓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石大仓乡	860	573
24	初麻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初麻乡	1197	798
25	金源乡学校操场	化隆县金源乡	939	626
26	塔加乡白加吉广场	化隆县塔加乡	4038	2692

附件 6 全县救灾物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1	消防头盔	60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2	消防手套	118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48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4	消防安全腰带	39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92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4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4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消防员方位灯呼救器	0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9	消防腰斧	22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9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防静电内衣	1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消防护目镜	63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	抢险救援头盔	29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抢险救援手套	23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抢险救援服	99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救援护肘、护膝（硬质）	18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7	抢险救援靴	27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防爆手持电台	24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3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1	二级化学防护服	4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一级化学防护服	5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3	防高温手套	1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24	电绝缘装具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防静电服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6	消防员降温背心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消防专用救生衣	6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28	消防通用安全绳	20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2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3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水域救援漂浮绳	4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32	水上救援头盔	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33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6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34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35	测温仪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36	消防水枪	4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37	PQ8 泡沫枪	5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38	机动消防泵	2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39	移动遥控消防炮	2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40	三路分水器	9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41	集水器	3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	隔离警示带	8	盒	县消防救援大队	
43	锥型事故标志柱	6	具	县消防救援大队	
44	闪光警示灯	7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45	危险警示牌	7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46	手持扩音器	3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47	躯体固定气囊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48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0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49	救生照明线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50	多功能担架	1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51	折叠式担架	4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52	伤员固定抬板	1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救生缓降器	2	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灭火毯	12	块	县消防救援大队	
55	救援三角架	2	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56	救生抛投器	0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57	气动起重气垫	2	具	县消防救援大队	
58	敛尸袋	3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	机动橡皮舟	1	艘	县消防救援大队	
60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6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	双轮异向切割锯（机动）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63	机动链锯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64	无齿锯	2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65	冲击钻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66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2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67	毁锁器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	多功能挠钩	2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69	绝缘剪断钳	4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	外封式堵漏袋	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71	下水道阻流袋	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72	金属堵漏套管	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73	无火花工具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74	移动发电机	3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75	移动式排烟机（正压）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76	移动照明灯组	1	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77	空气充填泵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78	多功能消防水枪（无后座力水枪）	6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79	灭火救援指挥箱	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80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81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6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82	抢险救援服	97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83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2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84	消防用荧光棒	53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85	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15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86	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87	防火防化服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88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6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89	抢险救援腰带	38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90	消防轻型安全绳	33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91	水域救援手套	9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92	消防员方位灯呼救器	49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93	消防腰斧包	66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94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95	热成像仪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96	音频生命探测仪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97	漏电检测仪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98	激光测距仪	4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99	医药急救箱	2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0	消防安全钩	87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1	救生圈	2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2	电动液压剪扩器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3	液压千斤顶	4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4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1	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5	撬棍	2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6	消防斧	4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7	铁锤	1	把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8	铁铲	3	把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9	粘贴式堵漏工具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0	水驱动排烟机	1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1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3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2	直流开关水枪	24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3	脉冲水枪	11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4	移车器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5	刺穿式破拆水枪	2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6	异型异径接口	2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7	垫木	5	具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8	分体式雨衣	11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9	65 水带	97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0	80 水带	62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1	高压水带	5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2	吸水管	8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3	水带护桥	12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4	水带包布	18	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5	水带挂钩	11	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6	止水器	8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7	挂钩梯	2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8	15 米金属拉梯	1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29	二节拉梯	2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130	滤水器	3	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3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2	湿式水域救援服	6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3	水域救援绳包	16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4	防坠落腰带	30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5	高速公路预警装置	1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6	单杠梯	1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7	船型担架	1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8	逃生缓降器	2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39	救生拉网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0	外挂机	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1	双轮异响锯片	5	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2	水面漂浮救生绳	4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3	PFD 救生衣	12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4	护绳套	11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5	绳索手套	2	双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6	单滑轮	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7	双滑轮	6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8	8 字环	10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9	短连接	5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0	抓绳器	7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1	势能吸收带	4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2	成型扁带	21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3	不成型扁带	2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4	脚踏绳	7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5	脚持上升器	8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6	手持上升器	15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7	边角滑轮	2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8	胸持上升器	9	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9	应急包（RD）	4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0	抗结冰型灭火防护服	5	套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1	80 水带	2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2	80 水带	8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16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8	具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4	80 水带	79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5	65 水带	100	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6	救生衣	45	件	化隆武警中队	
167	救生圈	1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68	救援绳	2	条	化隆武警中队	
169	雨衣	10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70	雨靴	8	双	化隆武警中队	
171	防火头盔	20	顶	化隆武警中队	
172	防火服	20	套	化隆武警中队	
173	灭火器	7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74	灭火毯	3	张	化隆武警中队	
175	救援工具包	1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76	铁锹	10	把	化隆武警中队	
177	镐头	3	把	化隆武警中队	
178	应急灯	5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79	手持扩音喇叭	2	个	化隆武警中队	
180	医用外科口罩	257110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1	医用 N95 口罩	16168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2	医用防护服	4646	A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3	医用防护服	428	B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4	医用防护服	28	C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5	一次性手术衣	1509	件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6	护目镜	310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7	一次性面屏	2561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8	一次性乳胶手套	19260	双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89	一次性防水靴套	16034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90	一次性帽子	25817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91	一次性丁晴手套	12465	双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92	正压送风式防护面罩	102	个	县卫生健康局	防控类
193	加样枪	13	把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194	加样枪尖	15840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195	消杀专用应急箱	3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196	采样专用应急箱	3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197	流调专用应急箱	3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198	一次性止血带	170	盒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199	84 消毒液	2223	500ml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0	免洗手消毒液	1163	500ml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1	75%酒精	3232	500ml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2	含氯消毒片	1501	片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3	背负式喷雾器	24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4	电动/燃油喷雾器	5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5	超低容量喷雾器	10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6	烟雾发生器	2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7	呼吸机（有创）	3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8	呼吸机（无创）	12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09	呼吸机管路（一次性）	20	套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0	床旁彩超	1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1	床旁血气分析仪	2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2	床旁血滤机	2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3	除颤仪	8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4	监护仪	13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5	可视喉镜	3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6	过氧化氢干雾空气消毒机	1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7	移动 DR	1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8	水银体温计	653	支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19	便携式 红外线测温仪	265	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0	测温门	3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1	生物安全运输箱	61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2	担架	7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3	负压隔离担架	2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4	医用专用冰柜	11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5	普通冰箱	18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6	夹板	132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7	氧气瓶	75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28	氧气面罩	286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229	心肺复苏器	2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0	输液泵	20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1	电动吸引器	11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2	B超	7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3	心电图机	7	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4	简易呼吸器	13	个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器械类
235	连花清瘟胶囊	690	盒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36	疏风解毒胶囊	234	盒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37	注射用干扰素	200	支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3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6	支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39	注射用利巴韦林	3414	支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40	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94	支	县卫生健康局	药品类
241	工业盐	15	吨	县交通运输局	
242	沥青	30	吨	县交通运输局	
243	编织袋	20000	个	县交通运输局	
244	铁锹	30	把	县交通运输局	
245	十字镐	30	把	县交通运输局	
246	扫把	60	把	县交通运输局	
247	炉渣	20	吨	县交通运输局	
248	装载机	4	台	县交通运输局	
249	挖掘机	1	台	县交通运输局	
250	平板车	1	辆	县交通运输局	
251	自卸车	2	辆	县交通运输局	
252	压路机	1	台	县交通运输局	
253	皮卡	3	辆	县交通运输局	
254	半挂牵引车	9	辆	县交通运输局	
255	班车	10	辆	县交通运输局	
256	盾牌	91	个	县公安局	
257	钢叉	76	个	县公安局	
258	头盔	124	顶	县公安局	
259	防刺服	107	件	县公安局	
260	车辆	36	辆	县公安局	
261	20m ² 棉帐篷	30	顶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262	12m ² 棉帐篷	60	顶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3	棉被	400	床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4	棉褥	400	床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5	不锈钢水盆	1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6	精铁炒锅	1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7	防寒毛皮鞋	200	双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8	雨鞋	600	双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69	睡袋	4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0	饭盒	8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1	36 蒸锅	6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2	30 蒸锅	6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3	军大衣	1000	件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4	救灾大衣	250	件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5	棉衣裤	400	套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6	行军床	162	张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7	折叠床	300	张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8	软脱水桶	4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79	取暖炉	3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80	发电机	5	台	县应急管理局	省级
281	20m ² 棉帐篷	280	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2	12m ² 棉帐篷	56	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3	马灯	7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4	棉被	620	床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5	棉褥	60	床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6	蓝大褂	79	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7	手电筒	26	支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8	不锈钢水盆	5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89	精铁炒锅	1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0	防寒毛皮鞋	10	双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1	雨衣	19	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2	雨鞋	20	双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3	睡袋	3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4	饭盒	5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295	36 蒸锅	6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6	30 蒸锅	6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7	手摇警报器	3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8	军大衣	780	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299	救灾大衣	394	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0	棉衣裤	630	套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1	手持探照灯	26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2	行军床	46	张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3	折叠床	52	张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4	防潮垫	193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5	软脱水桶	16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6	高原灶具	1	台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7	铁锹	40	张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8	速干衣	20	件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09	轮式助行器	5	台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10	家庭生活包	9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11	发电机	3	台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312	帐篷	12	顶	县水利局	
313	救生艇	8	艘	县水利局	
314	救生衣	80	件	县水利局	
315	安全帽	50	顶	县水利局	
316	救生绳	20	卷	县水利局	
317	发电机	6	组	县水利局	
318	发电机	1	台	县水利局	
319	发电机	6	个	县水利局	
320	水泵	8	台	县水利局	
321	升降照明灯	3	套	县水利局	
322	急救箱	8	个	县水利局	
323	境界安全带	20	个	县水利局	
324	救生圈	20	个	县水利局	
325	雨衣	50	个	县水利局	
326	雨鞋	50	个	县水利局	
327	编织袋	5 万	条	县水利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单位	备注
328	棉衣（男）	30	件	县红十字会	
329	羽绒服（女）	20	件	县红十字会	
330	野外睡袋	5	个	县红十字会	
331	军用被	70	床	县红十字会	
332	备灾帐篷	21	顶	县红十字会	
333	小棉被	35	床	县红十字会	
334	现代牌汽车	1	辆	县气象局	
335	应急帐篷	2	顶	县气象局	
336	棉衣（男）	30	件	县文体旅游局	
337	羽绒服（女）	20	件	县文体旅游局	
338	野外睡袋	5	个	县文体旅游局	
339	军用被	70	床	县文体旅游局	
340	备灾帐篷	21	顶	县文体旅游局	
341	小棉被	35	床	县文体旅游局	
342	电源盘	10	个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3	尖形铁锹	10	把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4	十字稿	20	把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5	急救箱	10	个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6	对讲机	20	台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7	雨鞋	20	双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8	雨衣	20	件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49	大绳	50	米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50	小绳	50	米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51	麻袋	800	个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52	应急灯	1	台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353	强光手电筒	20	个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	

附件 7 全县应急救援力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人数	管理部门
1	监察执法大队	1	2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	消防救援大队	1	25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化隆中队应急班	1	15	武警化隆中队
4	县公路队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保通队	3	30	县交通局
5	县交通运输应急指挥调度大队	1	20	
6	县兴隆汽车客运应急保障组	1	10	
7	县韵隆公交运输应急保障组	1	20	
8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保障队	1	8	县应急管理局
9	林业和草原局扑火应急队伍	1	41	县林业和草原局
10	雄先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33	
11	青沙山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19	
12	城关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11	
13	柏木峡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22	
14	塔加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39	
15	群科新区林场扑火应急队伍	1	6	
16	红十字会项目村志愿者队伍	1	75	县红十字会
17	县公安局应急警力	24	483	县公安局
18	水利局民兵	12	76	县水利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数量	人数	管理部门
19	电梯应急保障	1	7	县市监局
20	化隆移动公司通讯保障组	1	22	移动公司
21	化隆县群科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水务部	1	4	供水公司
22	化隆县京画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12	化隆县京画混凝土有限公司
23	青海佳韵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57	青海佳韵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东市东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26	海东市东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5	化隆县青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26	华隆县青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6	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27	化隆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27	化隆县健海建材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30	化隆县健海建材有限公司
28	化隆县群科镇福祥建材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20	化隆县群科镇福祥建材有限公司
29	化隆县瑞丰建材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26	化隆县瑞丰建材有限公司
30	化隆县牙什尕镇隆木铁砂料厂兼职救援队伍	1	22	化隆县牙什尕镇隆木铁砂料厂
31	化隆县牙什尕镇赛东龙哇砂料厂兼职救援队伍	1	26	化隆县牙什尕镇赛东龙哇砂料厂
32	玛沁三青阳沙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15	玛沁三青阳沙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33	青海润兴商砼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伍	1	16	青海润兴商砼有限公司
34	海东市亚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	1	7	海东市亚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	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	1	24	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	1	3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7	化隆县海林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兼职救援队	1	10	化隆县海林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8 全县医疗机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类型	备注
1	县人民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城路兴隆佳苑东侧约 50 米	医院	
2	县中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 省道与头加段交叉口东北 320 米	医院	
3	县藏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龙门塘路 10 号	医院	
4	县疾控中心	化隆回族自治县卡日岗路化隆县群科新区中学南侧约 150 米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县妇幼保健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卡日岗路化隆县群科新区中学南侧约 110 米	医院	
6	县华康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建设路	医院	
7	县博爱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北大街与南大街交叉口西 50 米	医院	
8	县仁爱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建设路	医院	
9	化隆民族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健永医药隔壁	医院	
10	化隆县斗公巴利济藏医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东大街与亭子巷交叉口东南方向 110 米	医院	
11	化隆县牙什尕镇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牙什尕镇下多巴村	基层医疗机构	
12	化隆县德加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德加乡德加村	基层医疗机构	
13	化隆县巴燕镇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巴燕镇加合路 7 号	基层医疗机构	
14	化隆县初麻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初麻派出所附近	基层医疗机构	
15	化隆县扎巴中心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扎二村	基层医疗机构	
16	化隆县甘都镇中心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甘都镇路乎村	基层医疗机构	
17	化隆县昂思多镇中心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阳坡村	基层医疗机构	
18	化隆县群科镇中心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镇古成村	基层医疗机构	

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涝应急预案

序号	名称	地址	类型	备注
19	化隆县塔加藏族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塔加乡白加吉村	基层医疗机构	
20	化隆县金源藏族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金源乡雄哇村	基层医疗机构	
21	化隆县谢家滩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谢家滩乡卫生院	基层医疗机构	
22	化隆县沙连堡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沙连堡乡关巴弯村	基层医疗机构	
23	化隆县石大仓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石大仓乡石大仓村	基层医疗机构	
24	化隆县德恒隆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德恒隆乡德一村	基层医疗机构	
25	化隆县二塘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二塘乡二塘村	基层医疗机构	
26	化隆县查甫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查甫乡查二村	基层医疗机构	
27	化隆回族自治县支扎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支扎街道村	基层医疗机构	
28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卫生院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乡雄先村	基层医疗机构	